

# 长沙市芙蓉区科学技术局

---

## 关于组织开展芙蓉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园、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规定，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共同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湘科计〔2021〕20号）以及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长沙市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长科发〔2021〕8号）要求，为组织好我区相关企业认真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安排

2021 年度我区高企申报工作分两批进行，第一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6 月 11 日；第二批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9 月 10 日。

## 二、申报资料受理

企业将加盖公章的高企申报纸质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附件 2）以及《企业综合信息表》（附件 4）纸质材料（均一式一份）连同附件（2、3、4）WORD 版电子档交区科技局 317 办（长沙市人民中路 189 号芙蓉区政府办公大楼内）

## 三、申报认定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八项条件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详见《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附件 1）。

## 四、申报程序

### （一）注册登记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注册登记法人账号，完成实名认证，进入火炬中心高企认定系统办理相关业务。原有已注册企业，须完成实名认证后，方可进入认定系统办理业务。

### （二）系统申报

申报企业根据《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规定，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所有认定申报材料。企业应利用 15M 的附件上传申报材料，重点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专项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

### （三）核实初审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区科技局负责辖区（隆平园区企业提前送资料到园区经贸局核实备案）内高企申报企业现场核实和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并统一将企业申报纸质材料报送长沙市科技局高新处。

## 五、认定评审

省认定办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全省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拟认定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高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六、其他事项

（一）各街道（园、局）要积极开展高企申报认定宣传发动、政策培训、专业技术宣讲，扎实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组织、指导企业完成申报。

（二）各街道（园、局）要充分利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引导有高企申报需求的企业先登录科企信息库进行自评入库后，再提出高企认定申请。

（三）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上报省认定机构取消其高企申报认定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建议申报企业选取省认定办审核备案的中介机构出具研发经费专项审计报告。省认定办将集中公告一批可供 2021 年认定申报企业选择的中介机构名单（2020 年 6 月已公告的中介机构名单仍可供今年第一批申报企业选择参考）。

(五) 装订材料封面为系统导出的申报书首页，书脊的上面写所属领域，中间写企业名称，下面写长沙某区、县（市）。

(六) 市、区科技局未授权、委托或认定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代理代办机构。各申报企业应提高警惕，不要轻信任何单位或个人给出的各种承诺，避免合法权益受损。

## 七、联系方式

### (一) 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陈 上	0731 - 88988819
市科技局高新处	刘 湘	0731 - 88665409
区科技局产业科	陈 多	0731 - 84683300
隆平园经贸局	黄 昕	0731 - 84638626

### (二) 系统咨询

省火炬创业中心	李润洁	0731 - 88988755
	刘 军	0731 - 88988749

地址：长沙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11 楼 1116 室

### 附件：

1.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4. 企业综合信息表

长沙市芙蓉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1

#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清单和要求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知识产权相关资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和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4. 研究开发活动相关资料。研发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成果来源可提供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提供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和高新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指标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证明材料。

5.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资料。企业研发组织管理水平应提供包括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

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活动四项指标实施操作的具体证明材料。

6.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数量、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企业应提供与相应在职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从湖南省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查询打印并加盖人社部门参保公章的单位参保证明。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符合行业协会管理规定，审计报告须粘贴防伪标识。年度审计报告如是防伪标识复印件，应由出具报告的事务所加盖骑缝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加盖事务所公章。审计报告附件应齐全，须提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8. 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出具的报告应粘贴防伪标识），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9.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近三个会计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10.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2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区县（市）科技局（盖章）

市科技局（盖章）

企业名称			
现场考察地		是否与注册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情况	企业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理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营产品/服务情况	主营产品/服务与申报书中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如不一致请具体说明情况</b> 实地考察企业主营产品/服务为： 申报书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PS)为：		
研发能力	研发机构（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设备（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认定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国家级 项；省级 项；地市级 项； 区县级 项；企业自设 项。	
成果转化	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成果转化数 项；年均成果转化数： 项	
		成果转化社会效益： 成果转化经济效益：	
有效知识产权情况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项，其中国防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新药 项；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项；经审定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项；软件著作权 项；外观专利 项。	
	非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项，其中国防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国家新药 项；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项；经审定的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项；软件著作权 项；外观专利 项。	
核实结论	企业符合高企条件和及情况说明，建议认定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在（主营产品/服务、研发能力与费用、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等方面存在什么具体问题，不予推荐。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年 月

附件 3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所在市 (县、区)	出具专项审计或 鉴证报告事务所 名称	申报材料 撰写单位	是否登录科 企系统完成 自评入库	企业控股类型	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认定情况	核实及推 荐意见	备注
1	按照企业申 报书填写企 业名称	一级领域	行政区域(县、 区、园区)	已公示入围会计 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名 称或填写企 业自主申报	是、否	国有控股、集体控 股、私人控股、港 澳台商控股、外商 控股和其他六类	企业负责 高企认定 员工	手机号码	首次认 定、重新 认定	审核情况	
2												
3												
4												
5												
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企业综合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主营产品 (服务)						
主营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近 3 年内 获得的自主 知识产权数 (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			其 他		
人力资源 情况	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 科技人员数(人)		
	从事研究开发 人员数(人)			留学归国人员数(人)		
近 3 年每年 销售收入 (万元)	第 1 年			近 3 年每年 总资产 (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3 年	
近 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万元)						
近 3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万元)			其中: 在中国境内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出具专项报告事 务所名称		主审注册 会计师(税务师) 姓名			联系电话	
出具年度审计报 告事务所名称		主审注册 会计师姓名			联系电话	
出具年度审计报 告事务所名称		主审注册 会计师姓名			联系电话	
出具年度审计报 告事务所名称		主审注册 会计师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限 1000 字内)						
形式审查	审查意见:			签名:		